

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7.10.28本校第七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8教育部台(88)高字第(二)88008946號函核備

97.1.3本校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797號函核備

104.12.17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暑期應於7月31日前）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第八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向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